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報告人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郭玲惠教授

Cedaw 離你有多遠？



Cedaw

聯合國九大人權公約之一

就在你身邊？

Cedaw核心

- 形式平等→實質平等
 - 不歧視→禁止歧視
 - 個人義務→國家義務
-

法律平等(形式上的平等) v. 實質平等

	法律平等	實質平等
內涵	法律條文： 1. 平等適用於男性與女性 2. 條文本身為性別中立(gender neutral)	超越法律條文的規範面，在個案適用面、 <u>條文解釋</u> 、 <u>執行面</u> 、 <u>效果面</u> 皆達到性別的平等
檢視對象	法規	法規執行後之效果，例如受到條文規範的受規範對象之比例是否男女相當(如該法規受益者、受處罰者、管理者等性別統計資料)

形式平等→實質平等

機會平等

STEP 1: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Women are provided the same opportunities as men, but this is not sufficient if women do not have the means to access these opportunities.

資源取得的平等

STEP 2: Equality of Access to

Opportunity: Women having access on equal terms with men to the resources of a country plus a framework providing for this access secured by laws and supported by institutions.

結果平等

STEP 3: Equality of Results:

The state must ensure the practical realisation of rights; therefore, the state is obligated to show results, not just stop at the establishment of frameworks of equality that look good on 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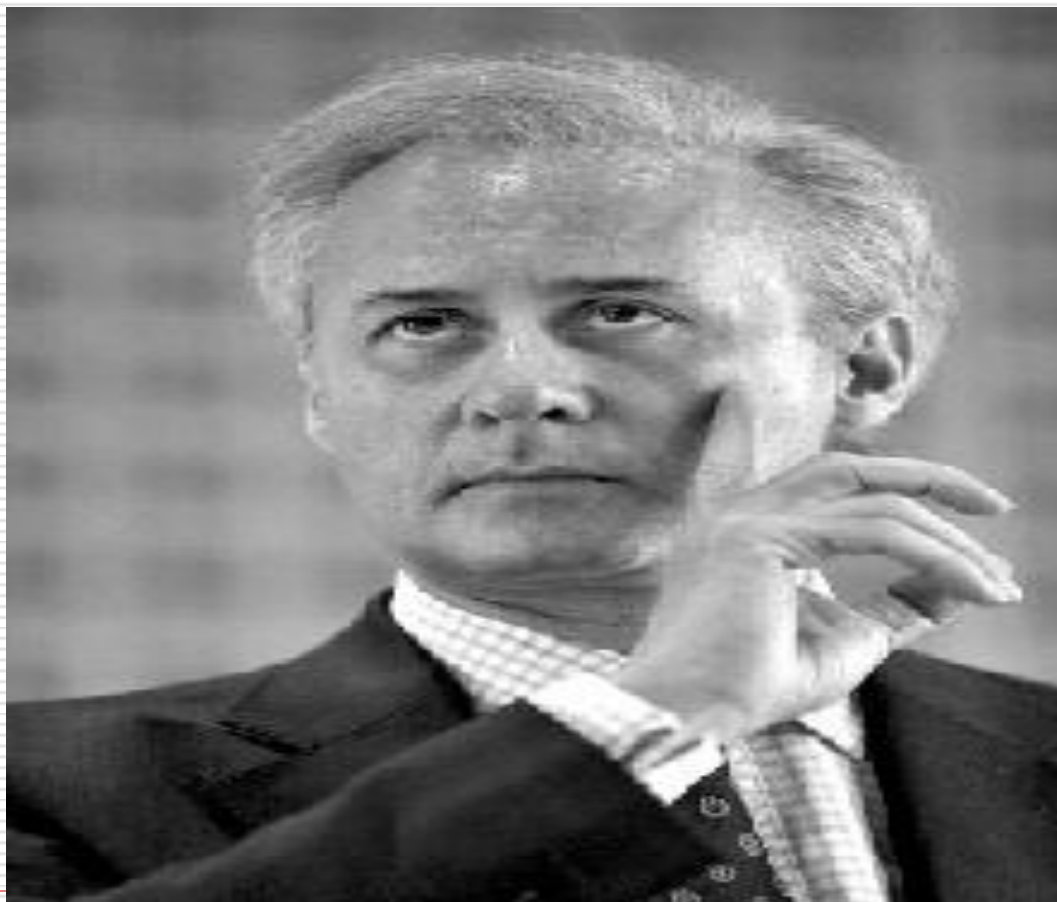
不歧視→禁止歧視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之歧視與實際上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
-

以你可能遭遇的事為例

私人的行為？

你不可不知的事!



-
- 法國薩科齊政府的公共工程部長喬治•特隆受到兩名女子性騷擾的指控，於當地時間29日宣佈辭職。
 - 這兩名女子稱，她們之所以能指控這位部長，是從國際貨幣基金會前總裁卡恩被紐約酒店女員工告發一事中獲得了勇氣。
-

你可能遭遇的事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可能涉及條文及其法律指標

□ 第一條

- 一般性建議書19/6，歧視亦包函性別暴力，19/17包含性騷擾

□ 第二條

- 一般性建議書28/19，制定法規
- 一般性建議書28/34，提供訴訟保障
- 一般性建議書28/36，確保公私領域之救濟

□ 第十一條

- 一般性建議書19/17，19/18
-

一般性建議第19/6

- 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
 - 即因為是女人而對之施加暴力，或女人受害比例特大。包括施加身體的、心理的或性的傷害或痛苦、威脅施加這類行動、壓制和其他剝奪自由行動。
 - 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

國家應該做什麼，一般性建議19/9

-，締約國如果沒有盡力防止侵犯權利或調查暴力行為並施以懲罰及提供賠償，也可能為私人行為承負責任。

第11條工作權之減損-

- 19/17. 如果婦女遭到基於性別的暴力，例如在**工作單位的性騷擾時，就業平等權利也會嚴重減損。**
- 19/18.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的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帶黃色的字眼，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不論是以詞語還是用行動來表示。這類行為可以是侮辱人的，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如果婦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她如拒絕的話，在工作包括徵聘或升級方面、對她都很不利，或者造成不友

國家應該做什麼19/24

- (a)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以掃除一切形式基於性別的暴力，不論是出於公共或私人行為；
 - (b) 締約國應確保關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攻擊及其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法律均能充分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她們的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助服務。
 - 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官員提供對性別問題敏感的培訓；
 - (c) 應彙編關於暴力的程度、原因和後果以及防止和處理暴力措施的有效性的統計並進行有關的研究；
-

-
- (j) 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載列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以及
 - 為保護婦女在工作單位不受性騷擾及其他形式脅迫暴力而採取的措施；
-

國家該做什麼

-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制
 - 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
 - 例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 所屬人員知道申訴機制嗎？
 - 處理人員有性別意識嗎？
 - 案件處理之司法人員或公務員具有性別意識嗎？
 - 違反該如何處理？
-

-
- 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 電子信箱（@... .gov.tw）
-

個人義務→國家義務

- 尊重義務：法規或政策必須確保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 保護義務：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 實現義務：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 促進義務：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

找出問題

適用法規

法律指標及一般性建議書

確認是否相容

提出改善措施

性別統計的正確性

- 例如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離婚原因

 - 總計 計 5,182，男2,591女 2,591
 -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總計24，男 12，女 12
 - 受他方虐待
 - 總計 200，男 100，女 100.....
-

如何選擇涉及的條文

CEDAW 條文結構

分類	條文	內容	
實質條款	第一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分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CEDAW 實質條款結構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 第一條

-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一條條文重點說明：

1. 性(sex)與性別(gender)

□ 一般性建議第28號

□ 性：生理差異

女性之生殖系統有孕育子女之生理獨特性

□ 性別：社會意義上的身分、地位和男女角色分工、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差異賦與的社會與文化意涵

第一條條文重點說明

2.任何基於性別而為之區別、排斥、和限制

(1)不論有意無意

不論該行為目的還是效果有歧視的結果

(2)包含政府行為與私人行為

國家要為私人之歧視行為負責任

(3)包括作為和不作為

意謂國家有積極保障婦女平等和實現婦女權益的作為義務

3.婦女不論已婚未婚

4. 人權和基本自由

- 生命權；
- ~~□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
- 在國際或國內武裝衝突時享受人道主義規範的平等保護的權利；
- 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
- 法律之前平等保護權；
- 家庭中的平等權；
- 可達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權；
- 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見一般性建議19/7)

嚴重失衡的性別比例

-根據國民健康局統計，今年的出生率雖然比去年同期成長2成，不過男女失衡的性別比，竟然攀升到**1.079**比**1**，其中以台北市男女失衡的最為嚴重。台北市衛生局今年首創「不做性別篩選」宣導標章，今天（**21**）邀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生育醫學會、台灣生殖醫學會和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共同呼籲響應『拒』做性別篩選。

國家該如何因應？

-台北市有七所國小，男學童比女性學童多許多，其中第一名指南國小，男童數竟高達七成三，明道國小男學童也高達六成，教育局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男女失衡現象嗎？議員質疑，國小沒有男女分校？竟會出現這麼嚴重的失衡狀況？

日本流行赴泰國造人 9成為了生女兒

□ .日本並不允許父母選擇胎兒性別，為了選擇生男或生女，愈來愈多日本夫婦到泰國以體外受精製造試管嬰兒。



□ 《星島日報》報導，今年已有 90 對日本夫婦遠赴泰國「造人」，當中 9 成是為了想「追個女」，他們多數是已經擁有好幾個兒子。.....





一般性建議第19/10

- 第2條和第3條規定了除第5至16條所規定的具體義務外，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的全面義務。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國家義務：

- 1.立即
 - 2.用一切適當辦法
 - 3.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 各款摘要

a. 「男女平等原則」入憲或和立法

b. 禁止歧視之立法義務

c. 確保提供男女平等保障之法律

d. 避免直接或間接歧視之行為或作法

e. 消除私人行為者之歧視

f. 修改廢除對婦女歧視之法規

g. 廢止刑法對婦女歧視之規定

消除歧視義務

尊重義務

保護義務

實現義務

促進義務

第二條

一般性建議28/31.(a)、(f)和(g)

- 締約國有提供法律保護和廢除或修訂歧視性法律和規章的義務，作為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政策的一部分。
 - ...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一些特定群體的婦女，包括被剝奪自由的婦女、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遷徙婦女、無國籍婦女、同性戀婦女、殘疾婦女、人口販運的女性受害者、喪偶和老年婦女等，尤其易受到民法和刑法、規章和習慣法和慣例的歧視。
-

第三條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第三條
義務之內涵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使婦女得到充分發展, 以享有人權與自由
義務之性質	偏向法律及政策制定、修改、廢除之義務(一般性法律義務)	偏向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領域的積極發展義務

一般性建議第19/10~12

-國家之全面性義務

- 消除歧視，避免婦女陷入從屬地位及傳統刻板角色，使其得以獲得文化經濟社會及政治各層面之發展。
 - 消除性別暴力，使婦女具有完整人格，避免成為性玩物。
-

你一定認識它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99)專高聽力字第 號

姓 名：

性 別：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考試名稱：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

生效日期：以民國99年10月5日榜示及格之日生效

院 長

典試委員長

考選部部长

閻 中
黃 富 源
賴 峰 偉



中華民國 9 9 年 1 1 月 2 9 日

記帳士證書

(95)台財稅證字第000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列人員經本部依照記帳士法第5條及記帳士證書
核發辦法第7條規定准予核發記帳士證書
此證

財政部 部長 呂桔誠

中華民國 95 年 月 日



律師證書

(94)臺檢證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列申請人經本部審查合於律師法第五條規定
應准充任律師特給證書以資證明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中華民國 94 年 月 15 日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第22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
-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

....

有登錄之必要嗎

□ 記帳士法第 11 條

- 主關應備置記帳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學歷及經歷。
 - 二、記帳士**證書字號**。
 - 三、執行業務區域。
 - 四、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五、開業日期。
 - 六、曾否受過懲戒。
-

可能涉及條文

- 第一條
 - 一般建議書
 - 有意或無意之區別28/5
-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 第三條

□ 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

□ 第五條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造具名冊，...前項名冊應記載志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保生育給付 約7千媽媽未申請

- 國民年金保險去年7月起新增生育給付，但仍有多數已婚婦女未領取，勞保局今天表示，與相關單位比對，有高達**6900**多人未領取生育給付，.....
 - 勞保局將從今年7月起，每半年**1**次主動通知未申請給付的民眾。勞保局說明，除了已婚女性可請領外，**未婚女性也可以請領**，**但為顧及隱私，不會主動通知未婚**的國保被保險人，但同樣可以請領每胎**1萬7280**元的生育給付金。
-

生育子女之選擇權

與健保給付

□ 一位婦女因為遭受丈夫家暴，因而訴請離婚，不過在訴請離婚的同時卻發現自己懷孕。由於優生保健法規定，女性要進行人工流產，必須獲得配偶同意。而在配偶不可能同意的情況下，這位婦女除了生下小孩，就只能以非法方式終止懷孕。如果這位遭受家暴的婦女私下到醫院進行終止懷孕手術，家暴的丈夫就可以用刑法的墮胎罪對醫生以及妻子提告，這樣的法令規定明顯有不合理之處。

□ 【摘錄自100年7月6日立報】

婦女保健與人工流產

-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

健保給付並未要求合法與否，但

□ 刑法第288條

-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 刑法第289條

-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涉及cedaw法條

-第十二條衛生保健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涉及cedaw法條

□ 第12條

□ 第16條第1款

-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e)有相同權利自由且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使婦女有管道獲得行使此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涉及一般性建議-21及24號

□ 第21號一般性建議

- 21.... 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
 - 22.....禁止採取一些對婦女有嚴重影響的強制性手段諸如強迫懷孕、人工流產或絕育。
-

第24號一般性建議

- 12. 禁止締約國拒絕在法律上允許為婦女提供生育健康服務。
 - 14. 締約國不應基於身為婦女而無法得到先生、伴侶...的同意。妨礙婦女獲得適當保健的障礙，尚包括將僅有婦女所需的醫療程序視為犯罪行為，或懲罰接受此類醫療的婦女。
 - 31. 締約國應：(c) 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e) 要求各項保健服務尊重婦女人權，包括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
-

具體建議19/24

- (m) 締約國報告中應確保採取措施，防止在生育繁殖方面的脅迫行為，**並確保婦女不致由於節育方面缺少適當服務而被迫尋求不安全的醫療手術，例如非法墮胎。**
 - (n) 締約國報告中應說明這些問題的嚴重程度，並應說明已經採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

不相容，該如何修正？

- 衛生署曾提出修改優生保健法的草案，不過，草案內容卻將需要配偶同意改為「告知」，而女性也必須要有**3**天思考期。等於讓其他人的意見有介入的權力，最後還是將女性的生育自主權交給丈夫以及夫家，讓女性承受更多壓力。不合情理的優生保健法，也讓醫生承擔法律風險。
-

修法要素

- 提供足夠的諮商或資訊管道
- 尊重婦女自主權
- 不因此喪失接受保健服務機會
- 避免懲罰婦女



讓懷孕成為快樂的事



工作篇



法律規定與執行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七條

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女性助陣 海研五號添亮點

-海科中心組長楊益表示，三千米深海ROV具有兩百公斤抓舉力的機械手臂，配有高解析鏡頭，猶如「把科學家眼睛帶到水下」。..... 海研五號十八名船員中，只有兩位女性，分別是廿六歲的二副蘇姿音與廿三歲的三副陳雅琴，她們在以男性佔多數的船員中，顯得格外吸睛。她們看到海研五號上的科學儀器，直呼大開眼界，對海底生物之多，也連聲讚嘆、感到不可思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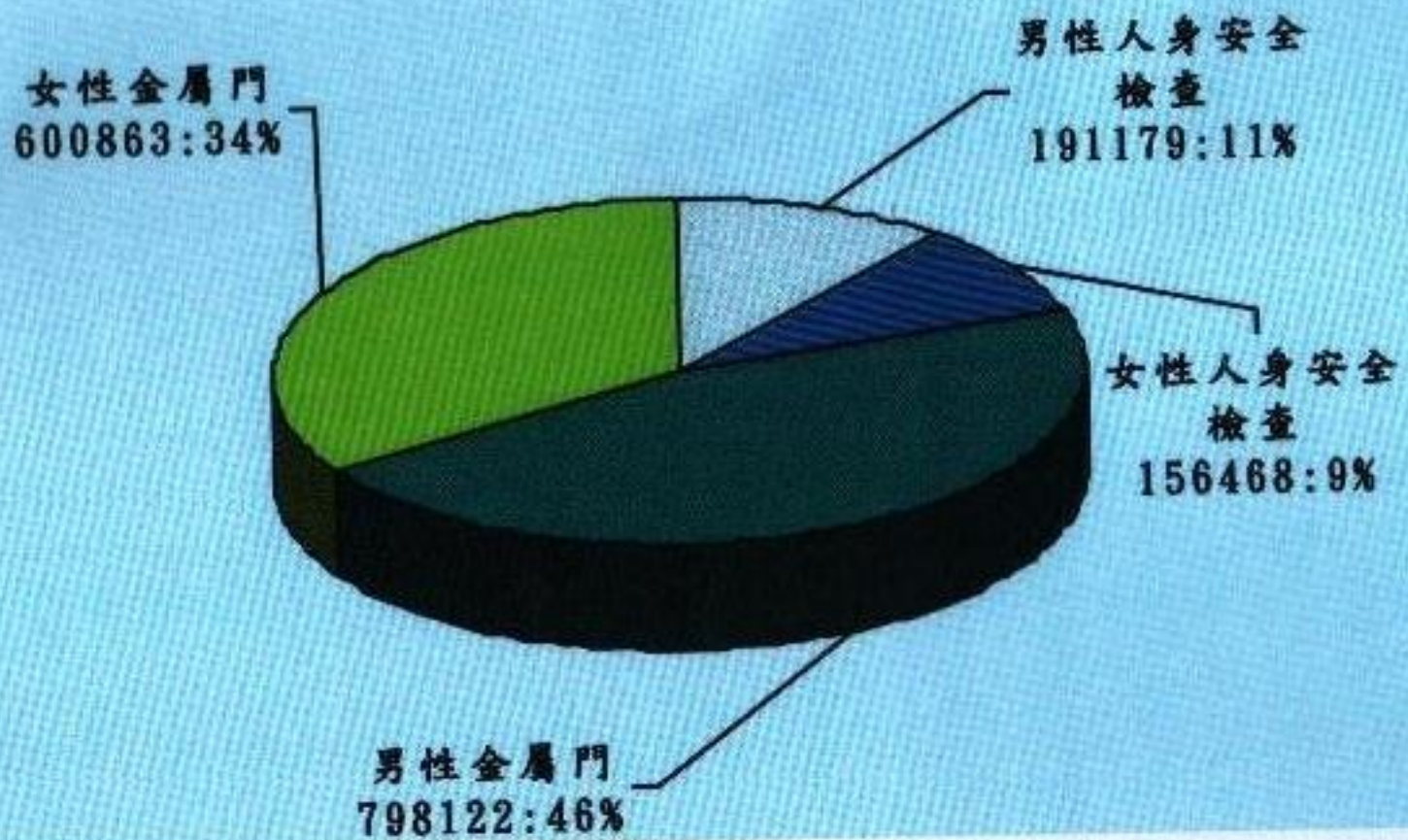
100年海巡署招募簡章

- (1) 海域及海岸巡邏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 (2) 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 (3) 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 4 條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司下列事項：
- 1、依海岸巡防法第
- 工作內容：

國家能採取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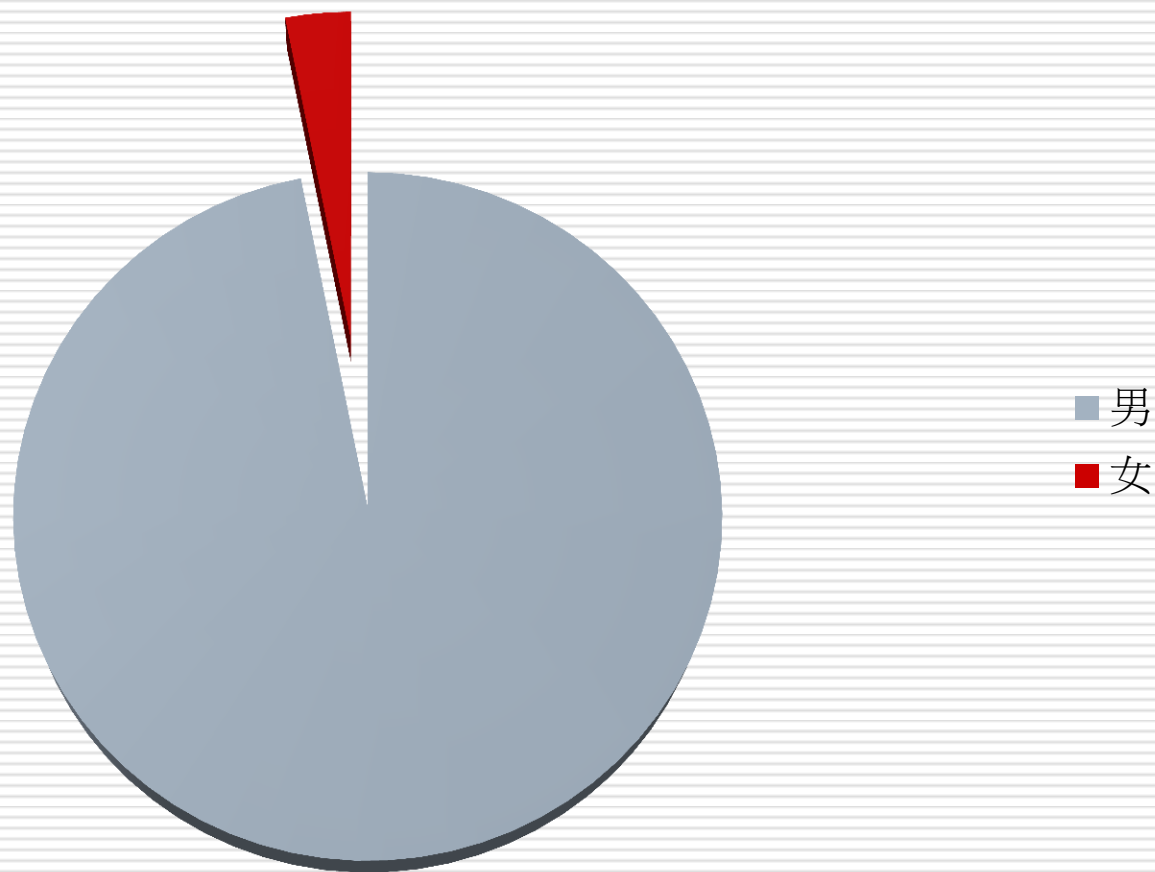
- (100) 年1至12月本總局執行「國內商港進出金屬感應門及人身安全檢查性別統計」，女性人數佔該項統計人數**43%**、男性則佔**57%**；其中進出金屬感應門女性人數統計**34%**，男性則佔**46%**，人身安全檢查女性人數統計**9%**，男性則佔**11%**。...
- 本總局各地區巡防局商港安檢所計有基隆商港安檢所等**9**處，目前執檢人力共計**262**人，其中男性安檢人員**233**人、女性安檢人員**29**人，男、女性比例為**89:11**

國內商港進出金屬感應門及人身安全檢查性別比例



海巡署100年底現有員額性別統計

13417 – 428



第四條-暫行特別措施

-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與特別措施

一、CEDAW採納暫行特別措施之前提

1. 講求實質平等
 2. 看到男女在各社會文化和經濟領域中結構性的不平等、以及歷史性/過去的歧視
 3. 認為立足點的平等、相同待遇是不夠的
 4. 結果平等的追求: 數量和品質的結果
-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

1. 是一種矯正式的平等
2. 是一種手段
2. 並非男女平等原則的例外

因此條文明明白指出，並非CEDAW所指的歧視

4. 暫時性的差別待遇

旨在解決與因社經文地位結構所造成的差異，而非因生理造成的差異(永久性的需求)

5. 是為了加速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單純的改善婦女社經文狀況者僅是一般性的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之採取與選擇

1. 應說明採行某項措施之理由
 2. 應有法律或憲法作為法源
 3. 性別統計資料庫的建立
 - (1) 以判斷是否有實質平等的違反, 或有實際上或結果的不平等
 - (2) 以判斷暫行特別措施是否達到成效
-

暫行特別措施-第25號一般性建議

□ 特別報告

■ 優惠待遇

■ 資源分配

■ 行動計畫

□ 採取措施

□ 性別統計

□ 訂定指標

國家該怎麼辦？

	男性	女性	其他
家裡打掃工作	15.69%	81.71%	2.59%
買菜	10.83%	87.98%	1.19%
準備三餐	7.87%	90.07%	2.07%
廚房整理工作	9.48%	88.17%	2.34%
倒垃圾	38.72%	58.69%	2.59%
清洗衣物	10.45%	87.33%	2.22%
房屋、水電及其他家中器物之簡易維修	85.04%	8.36%	6.60%
照顧孩童	7.18%	91.01%	1.80%
照顧老人或病人	18.91%	73.45%	7.64%

第16號一般性建議書：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第9號性別統計

- CEDAW第2條(c)項、第11條(c)、(d)和(e)項，
 - ...(a) 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報告中，列入關於家庭企業中無酬女工的法律和社會狀況的資料；(b) 蒐集關於家庭企業中婦女未有薪酬、社會保障、社會津貼的資料，並列入提交委員會的報告；(c) 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在家庭企業工作但未獲薪酬、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的婦女享有該等待遇。
-

暫行特別措施之擬定

- 為促進性別平等
 - 以性別統計為基礎,了解女性投入工作之困難點
 - 提出四年改善方案
 - 擬定目標
 - 投入資源
 - 改善硬體設備-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
 - 改善軟體制度-平衡家庭與工作
 - 優惠性待遇
-

暫行措施-德國的啟示

□ 本局工作人員工作地點不確定，……

□ 本局工作人員及其家庭成員不得……不得與當地人員有任何私人接觸。

□ 本局促進男女之平等，因此對於女性被錄用者，依其能力將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 本局為使員工能兼顧家庭與職業，於職務之可能性下，提供彈性工時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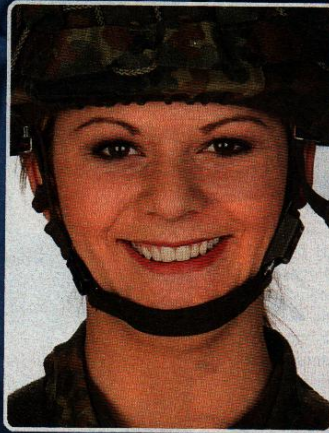
海巡署查緝千萬走私菸 查緝雙姝成 「嬌」點

- 〔本報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臺東查緝隊**29**日在澎湖登檢可疑船筏，查獲市值高達千萬的走私洋菸。值得注意的是，**2**位女性查緝員，不畏海上查緝勤務危險艱辛，主動請纓隨船出海，意外成為此次破案的「嬌」點。...其中，台東機動查緝隊所屬**2**位女性查緝員，不畏海上查緝勤務危險艱辛，主動請纓隨船出海，令許多男性刮目相看，此「巾幗不讓鬚眉」一事蹟，也為該隊津津樂道。





Gemeinsam für Deutschland



- » Dauer: bis zu 23 Monate, davon die ersten 6 Monate Probezeit mit der Möglichkeit, den Dienst jederzeit zu beenden.
- » Bezahlung: Wehrdienstzuschlag ab dem 1. Monat, Zuschlag für Auslandsverwendungen, Entlassungs- und Weihnachtsgeld für jeden geleisteten Dienstmonat.

Der Freiwillige Wehrdienst für junge Frauen und Männer!

Weitere Informationen unter:

www.bundeswehr-karriere.de

Karriere-Hotline: 0800 / 9 80 08 80
(bundesweit kostenfrei)

Bewerbungen von Frauen sind erwünscht.
Sie werden bei gleicher Qualifikation bevorzugt eingestel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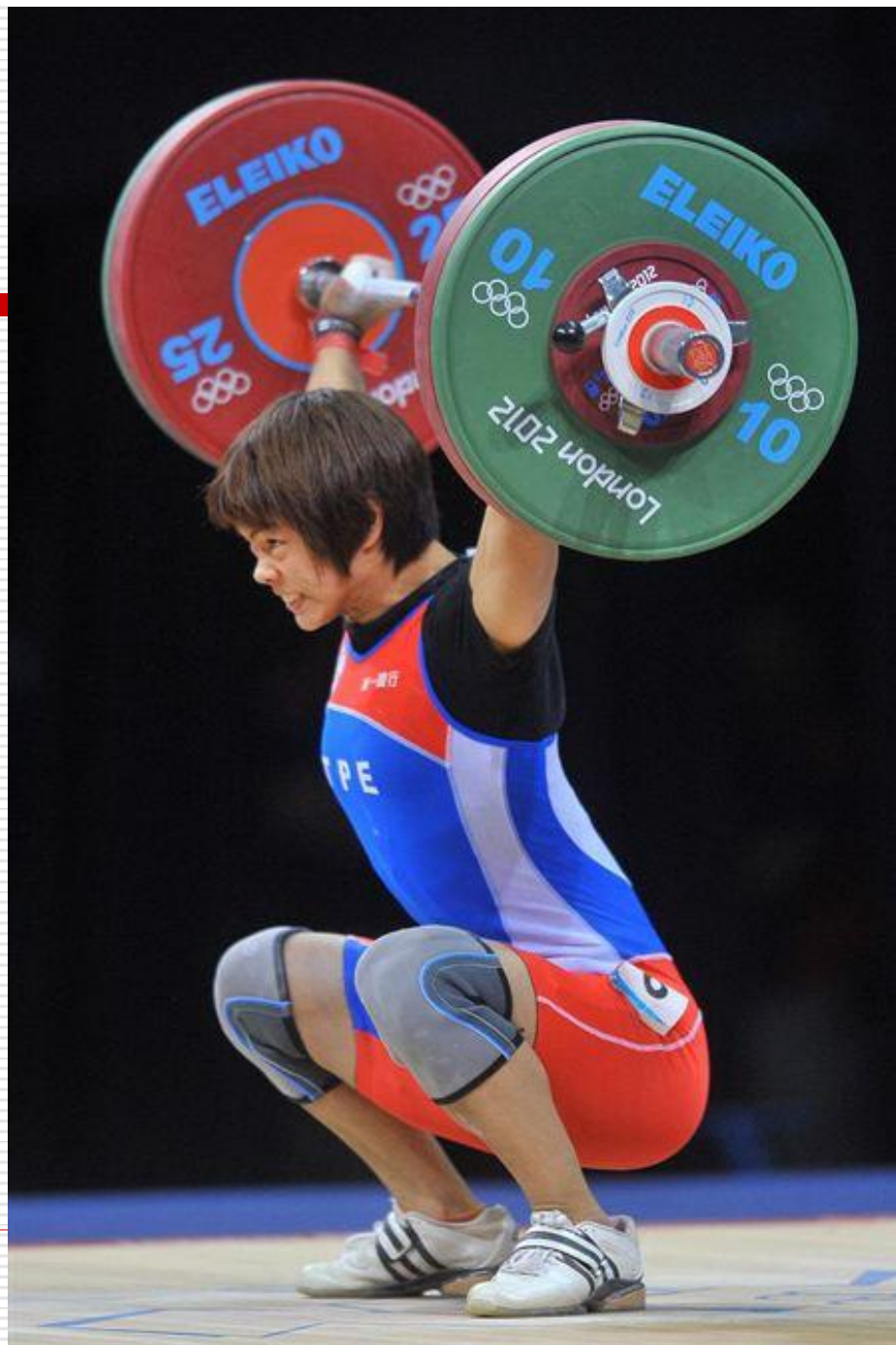


保護受雇者？

限制受雇者工作權？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21 條

- **雇主不得使**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一、坑內工作。二、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五、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前項第五款之工作對不具生育能力之女工不適用之。**第一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第一款之工作，於女工從事**管理、研究或搶救災害者**，不適用之。
-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

-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工作，於產後滿六個月之女工，經檢附醫師證明無礙健康之文件，向雇主提出申請自願從事工作者，不適用之。
-

雇主違反時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

找出問題

- 未考量婦女各歷程之需求（因年齡及懷孕）
 - 未保障婦女工作健康之安全
 - 未保障婦女生育機能之權利
 - 剝奪婦女之工作權
-

第十一條（社會保障之權利）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
 - 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第11條第1項.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 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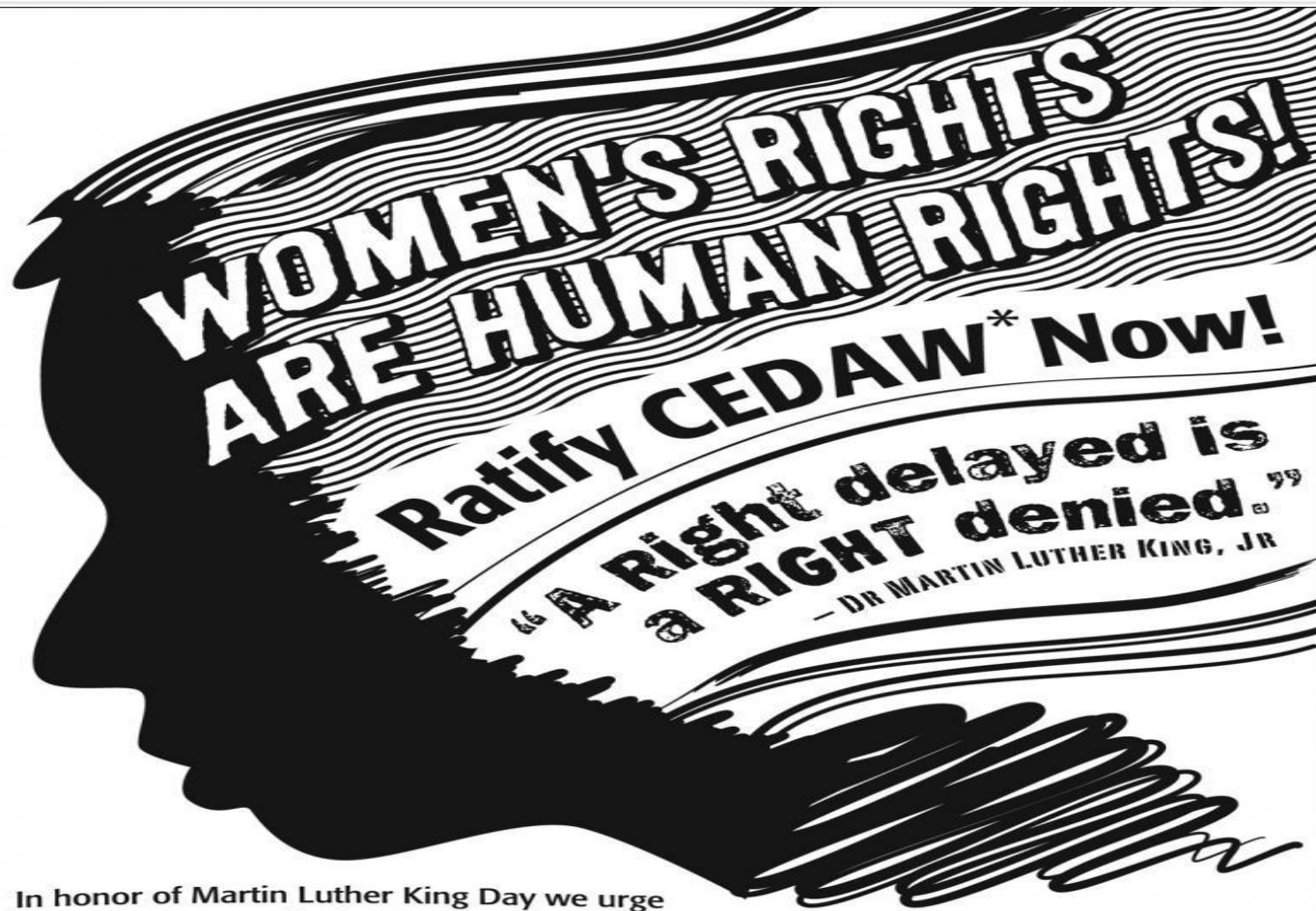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 3.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

重要法律指標

-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國家應制定法律保障婦女獲得同等之社會保障權利
-

國家應採取那些措施？

- 法規有修正必要？
 - 該如何修正？
 - 您該如何裁判？
 - 如果雇主有提供安全的措施？
 - 如果該婦女自願工作且能力可以勝任？
 - 如果雇主定期請勞工進行健康檢查而健康無疑問？
-



In honor of Martin Luther King Day we urge

US Senators to ratify the CEDAW so that all women are guaranteed equal access to jobs, equal pay, safe working conditions and maternity leave.

CALL YOUR SENATORS TODAY VIA THE CAPITOL SWITCHBOARD AT 202 224-3121

activist@9to5.org www.9to5.org 9to5 Helpline 1-800-522-0925

*** CONVENTION ON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